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安心盈”结构性存款 11天2024年第1期		产品编号	J1002404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R1
客户风险等级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产品期限	11天
认购期	2024年04月13日至2024年04月17日			
起息日	2024年04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04月30日	
观察起始日	2024年04月19日	观察结束日	2024年04月26日	
观察日/期	观察起始日（含）至观察结束日（含）期间的每个交易日			
交易日	挂钩标的彭博“BFIX”界面报价日期，酌情视市场惯例调整			
销售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期初价格（spot）	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1:00 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 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spot-85pips,spot+85pips]			
计划发行规模	20000.00 万元	最低成立规模	1000.00 万元	
发售对象	个人	发售范围	柜面 超级 APP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计息基础	产品期限/ACT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	递增金额	1.00 万元	
是否允许撤回	起息后不允许撤回	赎回	起息后不提供赎回	
本金及利率	<p>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和最低利率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向存款人支付应得的投资收益。</p> <p>2、产品利率根据所挂钩标的价格在观察期的表现来确定，向存款人支付利率：1.5000%（年化）至2.0500%（年化），其中1.5000%（年化）为最低利率，2.0500%（年化）为最高利率。</p> <p>（1）产品年化利率（%）= 2.0500%（最高利率）×N/M+ 1.5000%（最低利率）×（M-N）/M，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M为观察期内交易日天数；</p> <p>（2）产品年化利率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0.0001%；</p> <p>（3）存款人利息收益计算公式=本金×产品年化利率×产品期限/ACT，ACT=从起息日至未来一年对年对月对日的实际天数，产品利息收益以单利计算，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如果观察日价格届时交易市场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产品相关说明				
认购	1、存款人可持我行结算账户（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和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柜台或在约定的发售范围提交《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办理认购。存款人在《结构			

	<p>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上签字确认购买，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p> <p>2、存款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需持其本人和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代理人在《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上签字确认，视同存款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p>
<p>投资冷静期</p>	<p>1、存款人有权在签字确认认购本存款产品后享有至少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在产品起息日前存款人可以进行无条件撤销，我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产品起息后不可撤销。</p> <p>2、单位客户若在企业网银渠道认购的，产品支持在网银线上撤销；若在线下柜面认购，请携带相关凭证前往我行柜台办理撤销；个人客户不论认购渠道，产品均支持线上和线下撤销。</p>
<p>利息支付</p>	<p>1、本存款产品自认购之日起计息，认购期内按我行存款活期挂牌利率计息，起息日至到期日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计息；如存款人在到期日未兑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在到期日至兑付日按我行存款活期挂牌利率计息，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不另外计息。</p> <p>2、存款人持有到期，我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结构性存款计息期间为认购日起至兑付日止。</p> <p>3、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中国证券期货公司共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法定节假日）。</p> <p>4、产品期满后，本金和利息将自动转入存款人绑定的结算账户。持有存单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到期后将不会自动结转至绑定的结算账户，须携带存单到网点销户方能兑付至绑定结算账户。</p>
<p>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p>	<p>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代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p> <p>例：假如存款人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购买我行结构性存款【1000 万元】，期限【365 天】，观察起始日为【2017 年 6 月 30 日】，观察结束日为【2018 年 6 月 26 日】，观察日天数 M 为【250 天】，观察日价格为【观察起始日（含）至观察结束日（含）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北京时间下午 14:00 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最低利率为【1.6500%】，最高利率为【3.2500%】，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期初价格（spot）为【1.1200】，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为【N 天】，</p> <p>观察区间：[1.000, 1.1400]。</p> <p>则不同情境下浮动收益的计算如下：</p> <p>情景 1（获得最高利率）：观察期内，全部观察日价格位于观察区间内，则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 N=250，此时存款人获得的产品年化利率为【3.2500%】：</p> <p>1.1 产品年化利率为： $【3.2500\%】 \times (250/250) + 【1.6500\%】 \times [(250-250) / 250] = 【3.2500\%】；$</p> <p>1.2 存款人获得的产品收益为：</p>

	<p>$1000 \times [3.2500\%] \times 365/365 = 32.5$ 万元人民币</p> <p>情景 2 (获得的利率介于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之间)：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观察区间以外，假设观察日价格处于区间内的天数为 100 天，则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 $N=100$。此时存款人获得的产品年化利率为 【2.2900%】：</p> <p>2.1 产品年化利率为： $[3.2500\%] \times 100/250 + [1.6500\%] \times (250-100) / 250 = [2.2900\%]$；</p> <p>2.2 存款人获得的产品收益为： $1000 \times [2.2900\%] \times 365/365 = 22.9$ 万元人民币</p> <p>情景 3 (仅获得最低利率)：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以外，则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 $N=0$。此时存款人获得的产品年化利率为 【1.6500%】：</p> <p>3.1 产品年化利率为： $[3.2500\%] \times 0/250 + [1.6500\%] \times [(250-0) / 250] = [1.6500\%]$；</p> <p>3.2 存款人获得的产品收益为： $1000 \times [1.6500\%] \times 365/365 = 16.5$ 万元人民币</p> <p>最不利的投资情景：情景 3，即存款人到期仅获得存款本金和最低利率。</p> <p>以上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代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p>
估值方法	<p>我行将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衍生产品提供估值服务。主要的估值方法有以下几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风险模型或基于第三方工具进行自主设定的风险模型计算得出； 2、根据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得出； 3、其他方法。
提前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的情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2、提前终止将可能导致收益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银行对于提前终止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并在提前终止日将存款人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绑定结算账户。
司法划扣	<p>在产品存续内，本产品如遇司法机关对存款人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我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将资金划扣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另行征得存款人的同意，存款人对此无异议。因司法扣划给存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损失等）应由存款人自行承担。</p>
挂失	<p>存单和证实书是重要的业务凭证，存款人应妥善保管。产品存续期间，因遗失等</p>

	<p>原因导致证实书丢失的，持有人应携带证件到结构性存款绑定账户的营业机构办理挂失，导致存单丢失的持有人可到任一营业机构挂失并在原挂失机构补发，具体参照我行相关流程办理。产品到期兑付完毕，结构性存款证实书即失效，无须再交回我行，持有的存单须到任一营业机构销户方可兑付。</p>
税收规定	<p>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由存款人自行承担。税收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各项费用	<p>暂不收取费用。</p>
其他说明	<p>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东莞农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参考。</p>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p>本产品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东莞农商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利率收益，存款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由于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等，充分认识风险。</p> <p>1、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存款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结构并知晓其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p> <p>2、浮动利率收益根据所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来确定：</p> <p>（1）最有利情况：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以内，则存款人到期获得最高利率。</p> <p>（2）最不利情况：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以外，则存款人到期获得最低利率。</p> <p>（3）产品到期日时，存款人可获取 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p> <p>3、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起息日之前，如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最低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产品，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布本产品不成立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p> <p>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p>
信息披露与投诉处理	
信息披露及频率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以下信息披露将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银行网站（网址 http://www.drcbank.com）、企业网银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如存款人无法在上述渠道了解披露的信息，存款人可拨打客服热线 0769-961122 咨询。</p> <p>1、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我行将该期产品的销售文件通过发售范围对应的销售渠道进行披露；</p> <p>2、产品发行报告：包括结构性存款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我行将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成立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p> <p>3、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将按月披露产品账单；</p>

	<p>4、到期报告：包括结构性存款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我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p> <p>5、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可能对存款人或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产品不成立、调整本产品说明书日期等，我行将在该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p> <p>6、临时性信息披露；</p> <p>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我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存款人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后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若存款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我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及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p>
<p>投诉处理</p>	<p>如存款人对我行或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有投诉需要的，请联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或登录银行网站（http://www.drcbank.com）、企业网银，或致电客服投诉电话（0769-961122 转 9）进行反馈，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p>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目的是在存款人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之前，披露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存款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存款人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仅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最低的浮动利率收益，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被动提前终止。

3、信用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或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风险发生，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或赎回的权利。可能导致存款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存款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产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由于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可能会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疫情防控、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

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存款人须自行承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产品项下的相关义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解除本产品协议。

10、提前终止风险：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存款人参与本结构性存款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存款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存款人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协议书（含销售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对于潜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知，同时向我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存款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要求在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单位投资者，应确认本结构性存款符合其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存款人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存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存款人已知悉并理解结构性存款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协议书（含销售协议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章见下一页）

客户确认栏 (个人客户)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安心盈”结构性存款 11 天 2024 年第 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业务协议书（含销售协议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以下内容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能力评估。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确认栏 (机构客户)

客户确认：本公司接受并领取了““安心盈”结构性存款 11 天 2024 年第 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业务协议书（含销售协议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

申请人/代理人签章：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确认栏

产品名称：““安心盈”结构性存款 11 天 2024 年第 1 期”结构性存款

销售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便于存款人顺利在我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建议：**首先**，请在投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前，了解自身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本《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然后选择购买与存款人自身投资目标、产品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阅读上述销售文件时如有不明之处，存款人可及时向我行结构性存款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及时查询和掌握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通知和信息。

如存款人对相关条款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我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我们将应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充分的提示和说明。存款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当存款人对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存款人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流程

第一步：了解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我们建议存款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存款人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第二步：购买您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人在选择符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线上购买渠道（在存款人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线上购买渠道的情况下）购买。如个人客户通过我行营业网点购买，请在我行销售专区配合完成录音录像工作。

温馨提示：请存款人认真阅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并充分知晓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存款人一旦做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第三步：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存款人可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及频率”约定，及时查询。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充分保障存款人的权益，根据监管要求，**个人客户在我行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参照理财产品管理），需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旨在帮助存款人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助于存款人明确投资需求、选择合适的产品。当存款人的客户风险评级不低于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时才可以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及时更新存款人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偏好，存款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承**

受能力评估或在有效期内存款人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存款人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主动在我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投资冷静期

存款人有权在签字确认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后享有至少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在产品起息日前存款人可以进行无条件撤销，我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产品起息后不可撤销。

四、投诉处理

如存款人对我行或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有投诉需要的，请联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或登录银行网站（<http://www.drcbank.com>）、企业网银，或致电客服投诉电话（0769-961122 转 9）进行反馈，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 （一）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22
- （二）官方网站：<http://www.drcbank.com>
- （三）总行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甲方：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个人/单位客户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甲方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业务前，须阅知如下内容：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须妥善保管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含销售协议书，以下统称“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4、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进行足额扣划的，本协议不生效，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在甲方认购的本期结构性存款起息后，甲方无权撤销本协议项下

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

7、自甲方认购/申购乙方结构性存款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与甲方约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需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客户进行确认。

8、甲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并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获得相应授权和/或审批。

9、根据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划入甲方结算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另有约定外，相关税费（若有）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产品销售需要进行的披露除外。

5、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金额由乙方根据届时甲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

6、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

其他义务。

二、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一) 结构性存款起息成功后，甲方由于质押等需求须开具存单的，可到乙方任一营业机构申请开具，须本人办理。

(二) 甲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如丢失需立即向乙方任一营业机构挂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存单丢失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存单挂失、损坏后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补发、换新，须本人办理。

(四) 客户须在产品到期后持存单到乙方的任一营业机构销户后方可兑付至绑定账户。

(五) 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允许开立存款证明，甲方持相关资料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但状态异常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无法开立存款证明。

(六) 个人存单允许办理质押贷款，具体事宜详询乙方营业网点。

(七) 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不得作为抵质押的权利凭证，甲方可另行申请开立存单作为抵质押权利凭证。

(八) 已质押的结构性存款需办理解除质押后方可兑付至绑定账户，如甲方原因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则不可兑付已经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九) 甲方应妥善保管《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因甲方原因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丢失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结构性存款证实书》随本协议及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时自动失效，无须交回乙方。

三、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不再承担向甲方支付产品收益的义务。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四、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

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本协议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的一部分，甲乙双方签署《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在甲方的存款本金成功足额从活期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情况下，本协议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起息日生效。

(二) 协议终止。本协议及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甲方声明：

(一) 甲方已经收到所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相关的《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叙做结构性存款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甲方确认其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